

证券代码：000021

证券简称：深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7-024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履行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释义：

“本公司/深科技”：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“开发成都”：指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，为本公司持股 70%的控股子公司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1、为开发成都签订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

为进一步开拓智能电表海外市场，支持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拟为开发成都与客户签订的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担保，即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就被保证人开发成都履行《供货合同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。

2、该担保由本公司作为第三方向供货商保证，担保自本公司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，直至主合同项下和本连带责任保证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为止。

3、2017年4月26日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，议案表决情况：表决票 9 票，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不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时间：2016年4月20日

3、注册地址：成都市高新区（西区）合作路 1218 号

4、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5、法定代表人：陈朱江

6、主营业务：主要从事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表、水表、气表、通讯设备及模块、集中器、采集器、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；软件开发；电子产品研发、涉及、制造、检测、销售和服务。

7、股权关系：本公司持股 70%，开发成都核心骨干员工持股 30%。

- 8、主要财务情况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经审计的总资产 27,442.11 万元，净资产 12,864.02 万元，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,785.12 万元，净利润 3,085.12 万元。

三、拟签署的供货合同主要内容

- 1、合同标的物：智能电表/集中器/主站系统/培训服务等
- 2、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8.10.17
- 3、合同执行期限：货物交付预计 1 年半内完成，从 2017 年 4 月到 2018 年 10 月，质保期限为交付物自出货之日起 2 年。
- 4、合同金额：100 万台电表及开发管理百万台电表的 MDMS 系统，合同额预计 6,268.8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.3251 亿元）。
- 5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支付 10%预付款，60%货到付款，30%验收后付款，为各节点 30 天内付款。
- 6、违约责任：（1）质量未达标：低于 KPI 质量标准 1%，罚款 3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248.37 万元）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 10%。（2）延期交货，则按合同总额每周 0.2%罚款，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 10%。（3）以上两项违约责任累计最高罚款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%。
- 7、业务模式：在本项目中，开发成都负责计量系统软件和电表类产品的研发、制造，销售，为此，开发成都将为该项目购买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，保额是 1,285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8,866 万元），同时，开发成都已为该产品购买了年度产品责任险，保险额是每年 1,000 万欧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7,372 万元）。
- 8、争议解决：因本合同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英国法国际商会仲裁约束协定向新加坡法院提出诉讼。
- 9、本公司同意为开发成都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四、本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范围

开发成都作为供货合同履行主体，按照供货合同约定履行相应的项目执行义务。

在该合同分批履行过程中，如开发成都未能如期执行供货合同，则由本公司在上述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，累计责任不超过 6,268.86 万美元（折合人民币约 4.3251 亿元）。

五、 董事会意见

开发成都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本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情况、财务状况、投融资情况、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。

开发成都是本公司重要的智能电表产品制造基地，在本项业务中由开发成都供货并提供技术、服务支持等，由于开发成都为新设公司，资金规模较小，为确保业务顺利开展，本公司为开发成都拟签署的《供货合同》履约提供担保，即由本公司为开发成都在本合同项下履行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按照开发成都目前的实际产能，完全有能力按期供货，同时开发成都已为该产品购买了每年 1000 万欧元的产品责任险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担保公平合理，本公司为开发成都《供货合同》的履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会为本公司带来较大风险。

六、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60,542.97万元，占公司2016年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11.51%。其中为与CMEC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542.97万元，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60,000万元。

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。

七、 备查文件

- 1、 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

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